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玉门市聚亿鑫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玉门市聚亿鑫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6）宁0104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玉门市聚亿鑫能源有限公司与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6年2月25日本案的民事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二、被告玉门市聚亿鑫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返还租赁设备京能新能源直流充电桩1台，如不能返还，则支付合同价款80000元；三、被告玉门市聚亿鑫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5年9月9日收车之日的租金270000元（已扣减被告支付的设备押金50000元）、运费1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